

均加修製。正面頂尖斜削二次，成尖狀。要亦爲椎鑿之用。但全身均向右曲，中間打擊成窪狀，疑並爲刮木之具也。

圖9：青色同上，形同柳葉。中脊稜起，全身向裏曲。左削一次，右削二次，頂尖加削一次，成尖狀。正面兩旁，再加修製，故中部較前後面爲窄。面隆起類弓狀。疑此器除爲椎鑿外，兼爲刮刀之用也。（插圖2）

圖10：青色同上，全身拗曲不整齊。正面削六次，長短參差不一。左邊向前連削三次，成一不規則之葉狀物。

圖11：黑色，形扁平，如刃狀。正面向上削一次，左右各削一次，約佔全面三分之一。頂尖向下削一次，約長五糲，成尖狀。背面左肩畧加修製。可以鑽孔，兼爲割切之用也。

圖12：黃色，作三角形尖狀物。邊刃甚鋒利，正面削三次，中間加削一次，後部向下削一次，形成極銳利之尖狀物，不加修製。裏面微曲，藉便手握。蓋此器除鑽孔外，兼爲刺割之用也。背拗曲不平，但用指施用，則甚爲便利也。

圖13：黑色。取三角橫斷面之刀片，首部再加修製，成尖狀，以爲鑽孔之具。

圖14：黑色，亦爲刀片改作。左右各削一次，正面再加削一次，形同茉莉。裏面及首部修製甚精，成尖狀物。其用法當與圖13同爲鑽孔之器也。

圖15：青色，前部折斷，後部較寬厚。正面削二次，右削一次作寬面，左斜削一次成側面。底部微向裏曲，以爲手握之具。其作風與圖16同，疑亦爲鑽錐或刻刀之用也。

圖16：青色，後部略圓。正面削三次，又加削一次，約長三分之一。頂尖折斷。疑亦爲鑽椎之用。

圖17：黑色，爲細長尖椎形。後部已折斷。正面左右各削一次，成三稜形。中加削一次，約爲全身五分之三。背面兩邊均加細工修製；頂尖正面，修理二次。又左側連打製二次，與背面所修製者成稜形尖狀物，非由刃